

會計師公會列六大不足 審計改革建議被轟乏細節

港府、香港會計師公會（下簡稱公會）及財務匯報局早於 2008 年開始商議獨立審計監管改革，至今公眾諮詢將於周五（9 月 19 日）結束，政府與會計界的矛盾不減反增。公會批評，政府的建議欠細節，是諮詢文件的嚴重缺點；並對政府在諮詢結束前否決公會的建議感到失望。

今年 6 月政府公布的諮詢文件，分 10 個章節交代這個監管權力由公會轉移至財匯局。公會昨天向政府提交諮詢回應書，並舉行記者會，罕有地動員會長、2 名副會長及行政總裁同時出席，首個意見是批評諮詢文件只有框架、沒有細節。財匯局主席潘祖明和行政總裁狄勤思(Mark Dickens)將於周四向傳媒講解其回應書。

新制度須交代如何運作

公會會長、立信德豪審計部董事總經理陳錦榮促請政府明年向立法會提交法例草案時，必須包括所有細節，否則當局應該進行第二輪諮詢。行政總裁丁偉銓說：「這是個新制度，應該仔細讓公眾了解如何運作，投資者日後要承擔財匯局的開支，付賬之前都應該知道錢是怎樣花！這是諮詢文件的嚴重缺點。」

公會認為，最少 6 個範疇需要更多細節。首先，財匯局擔當監察公會的角色，若認為公會在某些地方不妥當，可以發出指令，但政府沒有交代發出指令的條件；第二，如何界定會計師行系統性失誤；第三，用什麼準則審批海外會計師行為本港上市公司進行審計，財匯局與海外監管機構就調查違規會計師行有何合作基礎；第四，罰款準則欠奉，包括在哪種情況將判處 1000 萬元罰款上限；第五，財匯局集巡查、調查及懲處於一身，應詳述制衡機制；第六，財匯局的組成、成員的審計經驗等，諮詢文件隻字不提。

紀律處分機制惹爭議

一直以來，公會與政府的最大分歧是紀律處分的工作應該由誰做，公會堅持要由外設小組委員會處理，並可向獨立審裁處上訴；政府則建議，由財匯局負責紀律處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區璟智日前接受本報專訪時表示，在獨立監管機構（即財匯局）以外再設「獨立」紀律處分機制，恐怕將導致架床疊屋，重複目前紀律處分制度的固有問題、延長整個紀律處分過程。

此話觸動公會的神經，強調不能以研訊效率，妥協程序公義。公會副會長、非凡顧問董事龔耀輝表示，政府不應該在諮詢期間高調反駁公會建議，令人質疑政府已有既定立場，公會不能接受由巡查至懲處由財匯局一手包辦。

陳錦榮指出，過去與政府和財匯局的商討，主要就原則性問題交換意見，但對方並沒有表態，也未談及細節。

另一名副會長、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合夥人何超平表示，關於財匯局經費來源，以及建議會計師行違規需要負刑事責任，在討論中都沒有提及，政府在諮詢文件才首次提出。

| "香港會計師公會對獨立審計監管改革諮詢的回應重點" | |
|---------------------------|---|
| 整體諮詢文件 | 在多個範疇欠清晰介紹、內容不夠詳盡，是諮詢文件的嚴重缺點 |
| 財匯局資金來源 | 應該全數由投資者支付，以徵費方式收取，類似證監會的交易徵費 |
| 1000 萬元罰款上限 | 對中小型會計師行太大負擔，應調低至 500 萬元；以利潤三倍為準則亦不適當 |
| 紀律處分程序 | 應該由財匯局以外的專責小組委員會作紀律處分裁決，並增設獨立審裁處 |
| 刑事責任 | 現行的法例和機制已能解決非持牌會計師行在港執業，以及會計師行拒絕接受例行檢查的問題，毋須納入刑事責任。 |
| 海外核數師 | 必須交代若海外核數師違規，財匯局如何執法、跟海外監管機構的合作模式等機制 |
| 財匯局的組成 | 最少 9 名成員，當中三分一擁有審計經驗 |